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上岗”一年 “神器”发威揪出“黑烟车”34辆

□ 记者 程呈 文/图

去年4月1日，我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上岗”，通过遥感技术，在车流中迅速、准确地筛查出尾气超标的黄牌柴油车，自动抓拍并将车牌号、视频实时传输给执法平台，实现精准执法。4月22日，记者采访了解到，截至目前，该尾气监测“神器”共揪出“黑烟车”34辆。

无需停车 2秒出结果

4月22日上午，记者来到迎江区皖江大道和港口路交叉路口附近，皖江大道北侧绿化带里，竖立着一座3米多高的长方形设备机器，机器西侧不足20米处有块大型电子显示屏，这就是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当车辆从机器下面驶过，这套设备就能抓拍并分析其尾气排放指数情况。随着机动车通过，电子显示屏即时显示出刚刚过去的车辆车牌号及尾气是否合格。若合格显示出绿色“合格”两字，不合格则显示出红色“超标”两字。

据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分为移动式 and 固定水平式两种，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将不定点开展上路检测，固定遥感监测点设置在迎江区皖江大道和宜秀区集贤北路，全天24小时不间断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进行实时监测。

“遥感监测最大的优势是筛查速度快，筛查数量大。”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监测小组负责人卢康介绍道，车辆只要驶入遥感监测范围，仅需2秒钟，就能得出监测结果，两个固定监测点每小时可监测超过500辆机动车。

“自遥感监测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实现了部省市三级联网运行，至今已累计上传遥感监测数据112万余条。”卢康说，这套系统的建成，将提升我市机动车



图为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在路上检测机动车尾气。

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能力，对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遥感监测处罚仅针对柴油车

市民方庆国住在迎江区一号公园，皖江大道是他每天开车上下班必经之路。他发现，偶尔驶过尾气遥感固定监测点，他的车辆会显示尾气超标。他担心，“如果车辆尾气排放在此处被监测出不合格，会不会遭受处罚呢？”

对此，卢康回应道，虽然遥感监测系统会筛选出所有尾气超标的车辆，但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845-2017》相关要求，仅对通过遥感监测点6个月内抓拍同种污染物超标两次的柴油车进行处罚。

“虽然不对所有车辆进行查处，但生活环境是大家共有的，杜绝大气污染、保卫‘安庆蓝’需要全社会参与。车主在通过遥感监测点时，一旦多次发现自己的车辆尾气排放超标，就要提高警惕了，要注意正确使用车辆，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减少

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路检和尾气遥感监测双管齐下

虽然遥感监测设备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但由于位置固定，一些熟悉路况的“老司机”会刻意绕开监测点，躲避监测设备。为了弥补该弊端，去年8月起，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采取联合执法模式，借助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对路面行驶的柴油车随机开展路检路查，双管齐下，截至当前共查处超标柴油货车157辆。

“我们交警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路检工作，一旦发现超标车，对其拦停，使用尾气检测设备进行复检，仍然不合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最高200元以下罚款，同时开具限期治理通知书。”交警三大队警员陶灿表示。另外，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会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

以倒卖口罩为由 “唱双簧”诈骗数万元

本报讯(钱泽林 张婧 记者 张培农)近日，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主动出击，成功侦破两起“唱双簧”式口罩诈骗案，已追回赃款14000元。

4月16日，被害人雷某到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4月10日，经朋友介绍准备在汪某处购买五万个白色的KN95口罩，当天凌晨1时30分，其通过微信转账1万元定金到汪某微信账户，并约定好当天下午3时至5时直接去河南自提货，具体提货地址等通知，后汪某迟迟没有回复，雷某要求取消交易，退回定金，但是汪某称定金已经转给莆田口罩商，无法完成退款。经细致了解，办案民警确定汪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立即前往汪某居住地青草镇展开调查。4月21日上午9时许，犯罪嫌疑人汪某迫于公安机关强大的压力，主动投案自首。

经查，犯罪嫌疑人汪某承认以倒卖口罩为由，教唆其同学吴某假扮口罩商，配合其在微信聊天、转账，同时将微信聊天及转账截图发给雷某，骗取信任，进而实施诈骗雷某1万元定金的犯罪事实。此外办案民警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汪某以同样的方式骗取山东徐某11500元。警方现已追回赃款14000元，其中，1万元退还受害人雷某，4000元退还山东徐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汪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 一外地逃犯在宜落网

本报讯(陈达 记者 张培农)4月22日，经开公安分局老峰派出所民警主动出击，抓获一名外地逃犯。

近日，老峰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治安情报搜集中发现一名刚刚被长航公安上网追逃的芜湖籍男子在安庆市经开区有活动轨迹。4月21日晚，老峰所民警挑灯鏖战，深度研判摸排，掌握了该男子的落脚点。22日中午，老峰所民警快速、准确出击，在辖区一工厂门口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出售多张伪造来源证明供他人使用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上网追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移交长航公安。

道路上玩平衡车 危险！

本报讯(记者 徐志远)近日，有市民反映，在一些广场、公园、小区里，有越来越多的孩子穿滑轮鞋、骑电动平衡车，甚至有孩子把电动平衡车骑到马路上，虽然看起来很拉风，却暗藏着很大安全隐患。

家住市经开区回祥小区的何晓告诉记者，上个周末，她在皖江广场、小区附近，看见好几名小孩穿着滑轮鞋在路面上快速滑行。“有时候还看到小孩在非机动车道上滑行，特别是上下班高峰期，人流量较大，不注意很容易和车辆发生碰

撞，存在很大的危险。”何女士说，有时候孩子为了耍酷，还做出各种惊险的动作，着时看了有点心慌。

4月16日，记者在天柱山东路非机动车道上也看到了一名男子脚踩平衡车快速前行。只见他左摇右晃，就凭着身体的摆动便在电动车流的间隙中穿梭而过，很是拉风，但对面的车辆看到他的时候都会减缓速度。“我也在马路上看到过平衡车，不好判断他们的方向，有时候开车时真不知道该怎么避开他们。”市民王鑫说。

3月22日，刘某骑电动滑板

车，沿集贤南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不慎将一位步行的老人撞倒，老人当场昏迷。后经诊断，老人闭合性颅脑损伤、全身多处软组织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经调查认定，当事人刘某骑电动滑板车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在道路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之规定，负全部责任。对此，交警表示，这种以电能作为能源驱动的平衡车制动性差、隐患大，不得在道路上行驶。